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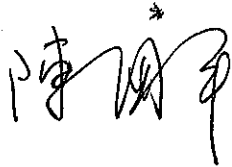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13】110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七号 关于年报工作中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注意事项（2014年1月修订）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，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独立意见如下：


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符合有关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，在《公司章程》中进一步加强了对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，落实了有关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指标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 仅为《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陈国平 (签字): 

金雪军 (签字): 

王泽霞 (签字):  (陈国平代)

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